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惠市环建〔2017〕15号

关于宝信达(惠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7576.97 万 m²BOPP 胶带及 503.27 万 m²美纹纸胶带、双面胶带和 PVC 胶带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宝信达(惠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由惠州市环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宝信达(惠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7576.97 万 m²BOPP 胶带及 503.27 万 m²美纹纸胶带、双面胶带和 PVC 胶带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惠州市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及博罗县环保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收悉。经审查,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博罗县环保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惠州市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书的评估意见以及报告书的评价分析结论。

二、宝信达(惠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7576.97 万 m²BOPP 胶带及 503.27 万 m²美纹纸胶带、双面胶带和 PVC 胶带制品项目拟选址位于惠州市博罗县杨侨镇大坑办事处。项目总投资 1 亿元,占地面积为 23992m²,总建筑面积 28067m²。项目年产 BOPP 胶带 37576.97 万 m²(14971t/a)。拟聘员工 200 人,年工作日为 300d,每天工作时间为 8h。

项目中间产品(水性压敏胶)不得对外销售。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博罗县环保局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技术中心的评估意见,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确保环境安全的

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三、项目运营期间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应按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组织设计、建设和生产，选用低物耗、低能耗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采用密闭的自动化设备，提高项目原材料利用率，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提高水循环综合利用率。项目生产过程无工艺废水产生；胶水区设备清洗废水作为生产用水回用进入生产线，不排放生产废水；胶水区拖地废水纳入固体废物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冷却水、纯水制备浓水作为清净下水排放；涂布、分条车间地面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混合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类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较严者后排放。建设单位应做好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的收集处理、处理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做好污水处理系统的工艺设计、布局，规范完善管理措施，避免运营期间产生恶臭等次生污染对周围敏感目标造成不良影响。

（三）严格落实项目废气的收集、治理措施。要求建设单位按照《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综合整治的实施方案（2014-2017 年）》以及《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的要求，在项目原料的使用、工艺技术及装备、废气的收集和治理措施等方面认真落实、执行，做好挥发性有机物的收集和处理，严格落实异味废气的收集处理处置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薄膜印刷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第 II 时段“平版印刷”排放限

值；反应釜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成型生物质锅炉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765-2010）燃气锅炉标准。建设单位在集中供热系统或天然气管道覆盖到本项目范围后使用集中供热或采用天然气作燃料。

（四）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建设单位应结合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和设备安装的要求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对高噪声的机械设备须落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确保不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不良影响。

（五）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立足于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废化学原料包装材料（桶）、废胶水、废导热油、胶水区地面清洗废水和废活性炭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固体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要求。

（六）按相关规定做好项目原辅材料储存场所的建设，建章立制，强化日常管理、维护。建立完善全厂的环境风险防护制度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设置事故水重力自流式收集系统和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废水不直接排至外环境，保障环境安全。

建设单位须向有关部门核实项目建设与本项目厂址东面惠州市帝斯奥环保燃料有限公司安全、消防等方面的相符性。

(七) 根据报告书, 项目胶水生产区、丙烯酸丁酯储罐区须分别设置不小于 100 米、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八)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 落实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扬尘以及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措施。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要求, 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涂布、分条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量 ≤ 0.2598 万吨/年, COD ≤ 0.10 吨/年, 氨氮 ≤ 0.01 吨/年; 二氧化硫 ≤ 0.41 吨/年, 氮氧化物 ≤ 1.13 吨/年。项目总量指标由博罗县环保局在市下达的指标内进行核拨。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 须经检查并获得排污许可证后, 主体工程方可投入试运行, 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经验收合格, 方准投入正式生产。

六、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博罗县环保局和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七、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须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抄送: 博罗县环保局, 惠州市环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3月20日印发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共印 7 份)